

附件

井研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以及《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乐农函〔2024〕2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补贴对象。户籍或注册地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 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暂定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 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4年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专门测算安排了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充分利用上年结转资金和2024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用于保障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800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50%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农机回收拆解单位

井研县源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为县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的定点农机回收拆解单位。县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

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极参与。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有效的《确认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

业执照、经营组织银行开户证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报废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审核报补资料,对通过审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报补资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机主或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兑付给个人的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将通过开户银行账号发放。

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台(套)数设置上限,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数量上限为10台(套)/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数量上限为30台(套)/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县供销合作社将密切开展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报废更新者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根据川农函〔2024〕440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将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推进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二) 推行便民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县供销合作社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尽可能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政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 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井研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井农发〔2020〕41号)同步废止。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5._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最 高报废补贴额 (元)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	17500	26250
		2 行, 自走式 (玉米)	7200	10800
		3 行, 自走式 (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自走式 (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	2400
13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 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
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
_____的_____型号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 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 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 人 (签 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

附件 5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

